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菁菁

Email：linjj@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060145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附件一 1060145065_Attach1.tiff)

主旨：指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不適用第9條第1項申報規定，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以院臺法字第1060096629號令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6年10月5日院臺法字第1060096629B號函轉106年9月6日法務部法檢字第10604525420號與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604651080號會銜函及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影附發布令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0025253 106/10/13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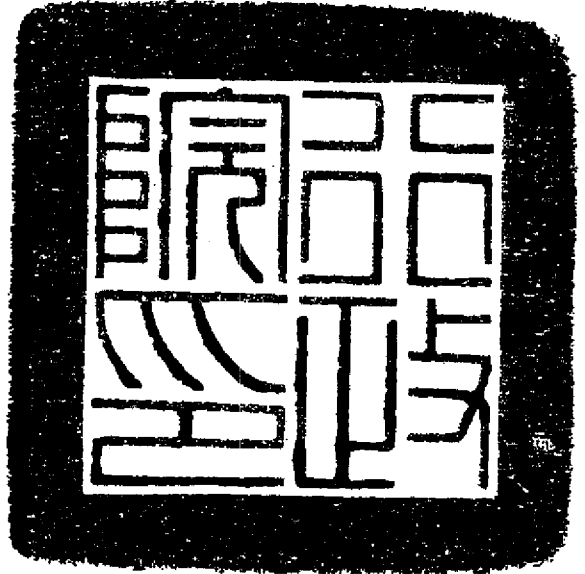
線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60096629 號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以下之指定：

(一) 指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如下：

- 1、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 2、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3、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4、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5、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二) 指定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院長賴清德